

召開本會第六屆第五次法益委員會會議

- 一、時 間：100年7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二、地 點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

(地址：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：02-23773011)

- 三、主 席：莊主委和明

- 四、出 席：沈委員金柱、張委員元駿、楊委員文基、程委員建明、
楊委員天柱、韓委員興興、王建築師瑞民

- 五、列 席：陳顧問木壽、吳副理事長宗政、吳顧問建忠、陳顧問俊芳
金門縣政府建設局建築管理課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

- 六、紀 錄：莊主委和明整理

- 七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、第六屆第四次法益委員會決議紀錄(請參附件二1~4頁)。
(二)、報告100/5/24連江縣專案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(請參附件二5~16頁)。
(三)、報告執行100年度連江縣協助建照檢視順利執行情形。
(四)、報告100/5/1起執行100年度金門縣協助建照檢視順利執行情形。

- 八、討論提案：(請參附件一)

- (一)、提案一(提案人：梁耀南建築師)

案由：梁耀南建築師事務所對拆除執照審查事項內容有關檢附「土地使用同意書」及「委託書」疑義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<請參附件一1~3頁>

決議：一、申請人委託建築師申請建築執照，應按委託事項出具委託書，係建築師法第16條~第18條所付予的權責與義務應無疑。

二、按建築法第28條第4款及第79條規定，略以：「…建築物之拆除，應請領拆除執照。」「申請拆除執照應備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。」；至於「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規定核發之執照，僅為對申請建造、使用或拆除之許可。建築物起造人、或設計人、或監造人、或承造人，如有侵害他人財產，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應視其情形，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」查同法第26條另有明文。而建物標的滅失為一法律事實非

法律行為，是建物標的滅失之事實發生，其所有權隨之消滅，依上開規定不待登記即生效力，因此審查人要求，申請人應提具其他合法證明應屬合理。

三、請依本委員會決議擬請函復之。

(二)、提案二(提案人：許中光理事長)

案由：研議修改金門縣斜屋頂建物閣樓與夾層圖例<請參 3~4 頁>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修改事項說明：<請參附件一第 4 頁>

- 1.簡化圖例。
 - 2.閣樓計入樓地板面積，不計入容積。
 - 3.閣樓全部以樓板封閉，不計入樓地板面積及容積。
 - 4.頂層應計算平均高度 (<3.6m)。
 - 5.出簷深度限制 (<0.6m)。
 - 6.斜屋頂坡度 (1/4~1/2)，平頂/斜屋面面積比 (<0.3)。
 - 7.山牆平均高度 (<1.2m)，室內最高淨尺寸 (<2.1m)。
- 決議：一、刪除第 5.出簷深度限制 (<0.6m) 及平頂/斜屋面面積比 (<0.3)。其餘按上述規定執行。

二、簡化圖例(詳附圖)。

(三)、提案三(提案人：許中光理事長)

案由：有關申請調閱案地相鄰案件，擬訂申請書表，並請委員會設計調閱切結書報金門縣政府備查。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確時使供公眾使用空地達到留設之目的，並避免爾後新建基地無法取得同意書連接通路產生爭議，有關自然村審議建築案留設供公眾使用之法定空地作為通行使用時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，並將範圍及面積標示於報告書內，舊有的部份應調閱原有建造執照確認，請於自然村審議委員會提出討論，另有關申請調閱案地相鄰案件部份，建築師應受案地所有權人委託後提出申請，並請公會設計調閱切結書報金門縣政府備查。

決議：本會草擬調閱切結書範本(惠請 沈副理事長及張元駿委員草擬)，轉請自然村審議委員會及縣政府卓參。

(四)、提案四(提案人：莊和明)

案由：因應 100 年度金門縣政府檢視案特舉辦說明會，成立專案小組(建築執照檢視、綠建築專章審查、室內裝修審查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一、100/8/20(六)下午舉辦。

- 二、建築執照檢視(說明會課程)：請 縣政府指派講師蒞會授課。
- 三、綠建築專章審查、室內裝修審查(說明會課程)：即日起成立專案小組由本會指派委員講習說明及內容規劃。

(五)、提案五(提案人：莊和明)

案由：為因應日益增加之室內裝修審查案件，本會將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成立審查機構，先行成立專案小組籌組報備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一、經向全國建築師公會調閱相關公文，本會自九十一年起已是

- 內政部指定之室內裝修審查機構。
- 二、至於本會是否依同法第七條，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，執行收費為求慎重擬提理事會決議，以因應下年度與縣政府合約處理事宜。

(六)、提案六(提案人：陳木壽建築師)〈請參附件一 5~9 頁〉

案由：有關集村農舍申請案，臨街道路依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八條第六款規定「農舍坐落之該宗或數宗鄉毗連之農業用地，應有道路通達；其面前道路寬度十戶至未滿三十戶者為六公尺，…」(第 8 頁)，有關道路寬度之認定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基地係臨接 4M 現有巷道(第 6~7 頁)，本案檢討係依建築技術規則「建築設計施工篇」第 118 條第二款規定(第 9 頁)，單邊退縮合計達 6 公尺檢討辦理。
- 二、地區農地大都經農地重劃辦理之土地，其重劃後臨接道(農)路都為 4M 道(農)路。
- 三、且地區前已經許可之集村農舍建照執照案、使用執照案，有相關之許可案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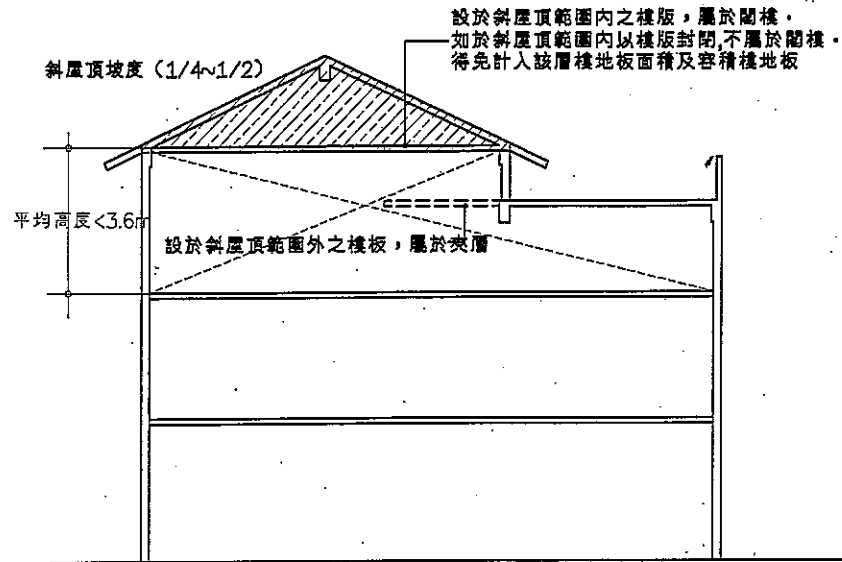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提請討論。

- 決議：1. 農路至少須 6M 以上，現有巷道最少退縮至 6M。
2. 退縮部份比照都市計畫工業區道路退縮概念，道路兩側均為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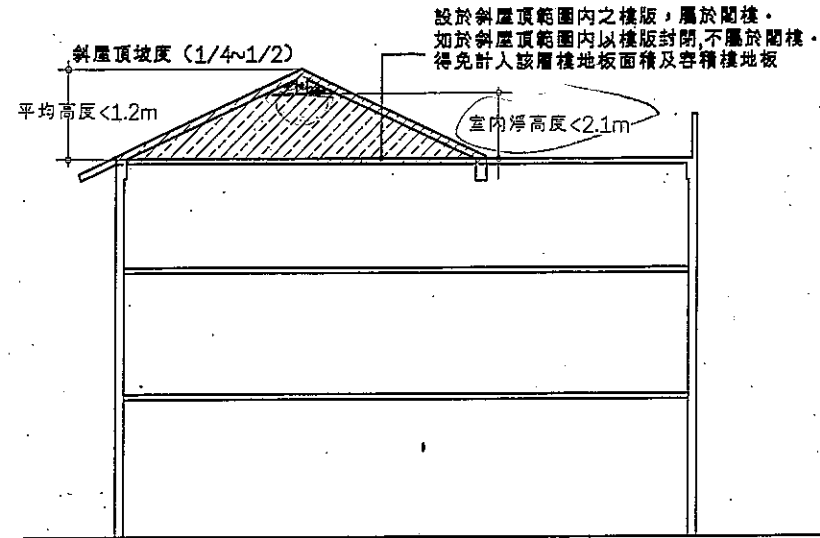
業區，則單邊退縮，其他則兩側各自從道路中心線退縮至規定寬度之二分之一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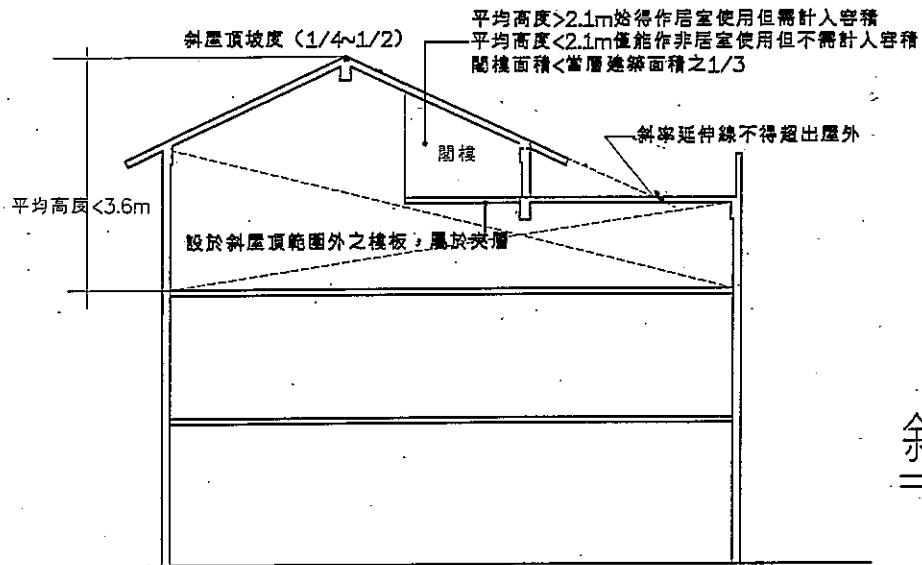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散 會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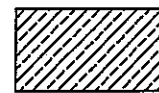
圖例一



圖例二



圖例三



斜屋頂範圍

斜屋頂建物閣樓與夾層圖例